

证券代码：870654

证券简称：光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朱大岭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883,8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83,8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83,8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83,8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83,8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83,8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本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机构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职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。

2019 年，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。详见 2019 年 4 月 1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83,8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加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、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83,8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83,8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截止 2018 年 3 月 21 日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83,8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恒信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金铃、邵凤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辽宁恒信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6 日